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0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席惠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席晨超以及谈劭旸，合计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5,050,4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489.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决定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四、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